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人力資源發展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5年2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會議追認通過

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則及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定本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他系以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滿21學分(必修21學分)，且以隨班附修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。

每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五十分。

第四條 招收名額每學年五名。

第五條 繳交資料：輔系申請書、中文歷年成績表。

第六條 必修科目(必修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時數如下)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
人力資源管理	3	3
人力訓練與發展	3	3
組織行為	3	3
人力規劃與任用	3	3
薪資管理	3	3
勞資關係	3	3
績效管理	3	3
小計	21	21

第七條 未修畢管理學(3學分)者，須加修此一門課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第一條所列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